

股票简称：仁和药业

股票代码：000650

公告编号：2011-02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RENHE PHARMACY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版）**

2011年8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2011年8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因公司2011年3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生调整，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为此本预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修订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8.36 元/股。鉴于 2011 年 4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发 0.556 元现金），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2.20 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江西药都樟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药都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存在不确定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不再用于收购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药都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改造，获取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项目已由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期的增资扩股，并负责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前期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该投资项目更改为“通过收购、增资的方式获取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70.62%股权”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实施方式
1	通过收购、增资获取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70.62%股权			
	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41.50%股权	9,461.535049	9,461.535049	现金收购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硫酸小诺霉素原料药建设工程	9,000.00	9,0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普药车间技改工程	6,600.00	6,6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非PVC软袋输液车间建设工程	5,000.00	5,0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团队、市场网点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
2	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仁和药用塑胶有限公司55%股权	5,188.76	5,188.76	现金收购
3	购买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15,046.40	15,046.40	现金收购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 计	60,296.70	60,296.70	

6、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通过收购、增资获取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70.62%股权”项目、“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仁和药用塑胶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购买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7、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及增资部分涉及控股股东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1年8月1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收购关联资产及增资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还需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8、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0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1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12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
（三）发行数量 .....	12
（四）发行方式 .....	13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13
（六）认购方式 .....	13
（七）上市地点 .....	13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3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3
四、募集资金投向 .....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8
（一）通过收购、增资获取江西制药 70.62%股权项目 .....	18
（二）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 司 55%股权 .....	32
（三）购买仁和药业及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 .....	38
（四）补充流动资金 .....	40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43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	43
（二）独立董事意见 .....	44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4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4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4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4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及公司章程的修订 .....	4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 .....	4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内部管理变动情况 .....	46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变动情况 .....	47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47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47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48
八、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	48
（一）市场风险 .....	48
（二）经营管理风险 .....	48
（三）研发风险 .....	48
（四）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	49
（五）审批风险 .....	49
（六）股市风险 .....	49
<b>第四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b>	<b>50</b>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仁和药业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	指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仁和药业的控股股东
江西制药	指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江制医药	指	江西江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用塑胶	指	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行业结构调整孕育出行业发展机会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产品种类日益增多，技术水平逐步提高，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世界医药生产大国。但是，我国医药行业发展中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长期存在，自主创新能力弱、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生产集中度低等问题十分突出。加快结构调整既是医药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紧迫任务，也是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迫切需要。2010 年下半年，由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意见》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经过 5 年的调整，使行业结构趋于合理，发展方式明显转变，综合实力显著提高，逐步实现医药行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 2、新医改背景下行业的投资机会

新医改背景下，医药行业继续高增长，市场集中度提高。医改政策的推进和相关配套措施的出台，将促进医药市场扩容。医药行业高增长态势有望继续维持，2010 年全年行业收入增速达到 19%以上。同时，也将带来医药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

在投融资方面，行业投资规模将继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卫生总费用将保持在 10%的增速，政府对医药卫生事业投入力度的加大，投资范围的拓宽，将进一步带动医药行业投资的增长，不断扩大行业投资规模。

此外，随着新医改进程的推动、医保覆盖面的扩大以及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扶持，基本药物制度、医保覆盖面扩大等方面的投资机会将逐渐显现。在“新医改”

背景下，医药行业整合、集中提升是必然趋势，医药企业加速重组必将推动我国整体产业结构格局的改变，未来医药扩张和企业并购将双双推动行业重组迅速演化。

3、2009年7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兑现仁和集团关于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在上次定向增发过程中，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就将来公司与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问题，曾做出如下承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如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能够持续盈利且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情况下，本公司拟通过使用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将上述两家公司注入到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未来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2010年度，公司完成了对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的收购，兑现了上述承诺。而药用塑胶是中外合资企业，因涉及商务部门审批的原因暂时没有注入公司。此次鉴于承诺兑现日期即将到期等原因，为实现相关医药优质资产的整合，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仁和集团决定将持有的药用塑胶55%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仁和药业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必要的资金，抓住行业发展和投资机会，兼并、重组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营业务。

### 2、丰富产品类别和拓宽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

本次拟收购药品生产企业中，江西制药是以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为主的药品生产企业，绝大多数为处方药，产品剂型广，涵盖了针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单硫酸卡那霉素、硫酸核糖霉素、硫酸小诺霉素），按产品功能分主要有抗菌消炎类、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心血管类四类药物。通过收购江西制药，公司的生产结构

和涉及领域将越上一个新的台阶，极大地丰富了产品类别和拓宽业务范围，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

### 3、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江西制药是江西省乃至国内知名的药品生产企业，其新药研发及行业技术力量都走在行业的前列，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能顺利实现对江西制药资产的收购及增资，将增强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

### 4、实施技改，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江西制药总共有 325 个药品注册批件，目前在生产的品种仅只有 30 多个，工业产能等极大地阻碍了江西制药的发展，基于此，公司将收购后的江西制药全面实施技改，扩大江西制药产能，增强江西制药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帐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8.36 元/股。由于 2011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发 0.556 元现金），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2.20 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此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实施方式
1	通过收购、增资获取江西制药70.62%股权			
	收购仁和集团持有江西制药的41.50%股权	9,461.535049	9,461.535049	现金收购
	江西制药硫酸小诺霉素原料药建设工程	9,000.00	9,0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增资实施
	江西制药普药车间技改工程	6,600.00	6,6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增资实施
	江西制药非PVC软袋输液车间建设工程	5,000.00	5,0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增资实施
	江西制药营销团队、市场网点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增资实施
2	收购仁和集团持有药用塑胶55%股权	5,188.76	5,188.76	现金收购
3	购买仁和药业及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	15,046.40	15,046.40	现金收购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60,296.70	60,296.7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仁和集团持有的药用塑胶55%股权”和“购买仁和药业及子公司共同租赁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涉及控股股东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改造，获取江西制

药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项目已由仁和集团进行了第一期的增资扩股，并负责江西制药前期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该投资项目更改为“通过收购、增资的方式获取江西制药 70.62%股权”项目，即仁和药业收购仁和集团持有的江西制药 41.50%股权，并对江西制药进行增资，因此该收购、增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收购关联资产及增资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文龙先生。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持有公司 28,701.96 万股，占公司 45.54%的股份。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5,000 万股，若按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后仁和集团持股比例降低为 42.1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文龙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尚需获得仁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

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实施方式
1	通过收购、增资获取江西制药70.62%股权	9,461.535049	9,461.535049	现金收购
	江西制药硫酸小诺霉素原料药建设工程	9,000.00	9,0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增资实施
	江西制药普药车间技改工程	6,600.00	6,6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增资实施
	江西制药非PVC软袋输液车间建设工程	5,000.00	5,0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增资实施
	江西制药营销团队、市场网点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通过对江西制药增资实施
2	收购仁和集团持有药用塑胶55%股权	5,188.76	5,188.76	现金收购
3	购买仁和药业及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	15,046.40	15,046.40	现金收购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60,296.70	60,296.7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通过收购、增资获取江西制药 70.62%股权项目

#### 1、收购仁和集团持有的江西制药 41.50%股权项目

##### （1）江西制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小蓝工业园汇仁西大道 75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7025
法定代表人	付志纲
注册资本	2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化工产品，经经贸部（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 1312 号文件批准的进出口贸易。兽药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硫酸庆大一小诺霉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 <sup>1</sup>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制药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西江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江制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江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西大道 75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制药持有 85%股权，南昌般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21110002854
法定代表人	付志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sup>1</sup>注：江西制药兽药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硫酸庆大一小诺霉素）的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到期，目前续期手续尚在办理中。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止）
------	--

### （2）江西制药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江西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9,461.535049	41.5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059.00	39.73%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30.523351	9.3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48.9416	5.9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	1.32%
北京市祺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32%
北京市英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88%
合计	22,800.00	100.00%

### （3）江西制药业务发展情况

江西制药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原料药主要产品有硫酸小诺霉素、硫酸庆大霉素、C1a、硫酸庆大霉素 B，制剂主要产品有小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输液等。

目前，江西制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品种 325 个，拥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先后有多项产品获得江西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和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江西省优秀新产品证书”和“江西省新产品证书”。2008 年 11 月，江西制药研制的“注射用氨曲南”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09 年 7 月，“格列特缓释片”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2009 年 1 月和 2010 年 6 月，“膜分离技术在医药工业的应用研究”先后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南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一等奖）”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0 年 9 月，江西制药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6000035）。

### （4）江西制药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除根据（2007）赣中执字第 2 号《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江西制药位于南昌县小蓝工业园汇仁大道758号宗地面积80,561.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819.54144万元价格抵偿申请执行的债务外，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江西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江制医药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权属问题、对外担保情况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 （5）项目前景

### ①符合国家推动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整合的政策

随着2010年下半年，由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的出台，公司必须适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把公司培育成大企业集团，同时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增资扩股投资江西制药为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②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巩固江西省内、乃至全国主导市场地位

江西制药初创于1950年，经过60年的发展变迁，逐步形成了丰富的医药资源，形成了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品种优势。而江西制药的品牌、品种优势也为仁和药业巩固在江西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江西制药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拥有2项发明专利及325个药品批件，产品研发等资源正好与仁和药业形成互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了公司在江西省内乃至全国主导市场地位。

### 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江西制药是一家主要生产以化学药和原料药为主的医药生产企业，其涉及的领域主要是临床用药。目前江西制药存在的问题是历史包袱重、产能低下、资金短缺、体制落后、机制不健全。

良好的政策环境、强劲的市场需求、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仁和药业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为江西制药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投资江西制药将极大地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别和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因此，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6）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情况、盈利预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①财务情况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1]285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270,532.55	158,523,451.11	160,549,775.70
其中：流动资产	77,548,599.75	61,395,686.32	58,525,957.80
负债总额	88,267,894.22	248,918,000.24	257,520,094.14
其中：流动负债	69,427,321.83	191,521,107.85	196,313,281.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002,638.33	-90,394,549.13	-96,970,318.44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6,880,782.14	130,729,489.59	114,125,767.11
营业利润	6,806,360.66	4,394,984.13	-4,364,433.50
利润总额	38,967,018.71	6,575,769.31	-4,268,798.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32,712.20	6,575,769.31	-4,268,798.43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595.24	13,689,865.88	16,440,76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907.40	-355,269.52	-1,617,32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8,414.11	-5,904,991.16	-7,488,84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8,911.47	7,429,605.20	7,334,595.26

截止2011年6月30日，江西制药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预计负债及其形成情况	<p>2003年12月26日，赣南制药厂与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市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98万元，利息为月利息4.425%，按季结息，逾期还款利率为6.3%，并计复利，期限为一年。</p> <p>2003年12月25日，江西制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承担上述赣南制药厂对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市支行的借款连带清偿责任。</p> <p>2006年11月15日，（2006）赣中民二初字第53号《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赣南制药厂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借款本金18,497,932.39元及其利息（自2005年4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随本息；江西制药对赣南制药厂上述欠款及其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p> <p>2008年9月10日，（2007）赣中执字第2号《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判决：于2007年11月2日，拍卖江</p>
------------	--

	<p>西制药位于南昌县小蓝工业园汇仁大道 758 号宗地面积约 80,561.91 平方米，用于抵偿债务。（因江西制药当时正在改制，所以该裁定尚未执行，其权属依然在江西制药名下；该部分土地在江西制药厂区围墙范围内，目前该部分土地处于闲置状态）。</p> <p>2004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在《江西日报》刊登催收公告，根据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述债务被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p> <p>目前江西制药对赣南制药厂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借款本金 18,497,932.39 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8,497,932.39 元。</p>
短期借款及其形成情况	<p>1999 年 11 月 10 日，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与江西制药签定《借款合同》（第 12CR099020 号），借款期限为 199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0 年 11 月 9 日，还款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10 日至 2000 年 11 月 10 日止，利息为月利率 5.3625%。同日，江西制药、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赣中信字 99 年《保证合同》（第 12BR098020 号），约定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1,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2000 年 11 月，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与江西制药、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书》，同时，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延期还款协议书》到期后，江西制药未能如期还款，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也未能履行担保责任。</p> <p>2004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划转时点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04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债权余额的本金 12,670,172.40 元，利息 1,404,026.34 元。</p> <p>2010 年 9 月 20 日，（2010）洪民二初字第 54 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诉讼江西制药、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判决如下：①江西制药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借款本金 12,670,172.40 元及利息 1,404,026.34 元；②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西制药、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151,800 元。</p> <p>2011 年 4 月 20 日，（2010）洪中执字第 212 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 年 9 月 2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洪民二初字第 54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判决，被执行人江西制药和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应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借款本金 12,670,172.40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执行依据计算，其中暂算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为 1,404,026.34 元），共计 14,074,198.74 元。</p> <p>目前江西制药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借款本金 12,670,172.40 元作为短期借款处理，截至 2011 年 6</p>

月 30 日利息 9,778,737.64 元作为应付利息处理。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1）10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江西制药 2011 年 7-12 月、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748.27 万元、1,750.50 万元和 1,792.77 万元<sup>2</sup>（不含子公司江制医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江制医药 2011 年 7-12 月、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3.47 万元、414.13 万元和 696.28 万元）。此外，在本次收购及增资行为完成后，江西制药将实施一系列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增加江西制药的盈利能力。且发行人在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因此，本次对江西制药进行收购及增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 ②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91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江西制药 2011 年 7-12 月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人民币 768.21 万元、2,104.39 万元。

### ③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现值法和成本法对江西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值	评估值		
收益法	8,255.69	23,491.12	15,235.43	184.54%
成本法		21,706.68	13,450.99	162.93%
差异额		1,784.44		

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结论，即：江西制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491.12 万元。仁和药业拟收购江西制药 41.50% 股权价值为 9,748.81 万元。

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现值法的理由如下：江西制药作为医药生产企业，其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研发团

<sup>2</sup>江西制药在评估基准日持有一项长期股权投资江制医药 85% 的股权，由于评估机构对江西制药进行的是整体评估，在江西制药的盈利预测中评估机构未考虑江制医药带来的分红收益，因此，江西制药的盈利预测情况未包括江制医药。

队、销售优势、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江西制药目前拥有专利2个、注册商标52个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325个，上述非账面的无形资产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贡献，收益法评估能将上述非账面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体现出来。而成本法评估的范围仅仅为企业账面现有的资产，这并不能客观的来衡量企业商标、专利和商誉等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价值。

#### ④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仁和集团与仁和药业于2011年8月10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仁和集团收购完成后，江西制药在2011年7-12月、2012年和2013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数低于以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数时，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仁和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仁和药业补足，并于仁和药业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仁和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 ⑤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1年8月10日，仁和集团（股权转让方）与仁和药业（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转让标的	仁和集团同意将其所持江西制药41.50%股权转让给仁和药业，仁和药业同意受让。
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江西制药41.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748.81万元。鉴于仁和集团此前已作出承诺，如其持有的江西制药41.50%股权的评估价值超过仁和集团增资江西制药时的出资额（9,461.535049万元），则以其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据此确认：江西制药41.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461.535049万元。
股权交付	仁和药业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仁和集团发出实施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 仁和集团应于收到仁和药业通知之日的次日向江西制药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江西制药应于收到仁和集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江西制药41.50%股权过户至仁和药业名下，且在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权已交付。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仁和集团应在股权交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仁和药业发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书面通知，并书面提供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号。 仁和药业在收到仁和集团书面通知及银行账号之日起30个工作日

	<p>内，向仁和集团一次性支付 9,461.535049 万元股权转让款。</p> <p>如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不足部分由仁和药业利用自有资金支付。</p>
双方承诺	<p>仁和集团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江西制药 41.50% 股权交付完毕之日，仁和集团须确保江西制药正常经营，保证江西制药不提议、不审议、不实施利润分配；保证江西制药 41.50% 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或查封、扣押等使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江西制药 41.50% 股权出售给仁和药业后，仁和集团不再生产和经营与江西制药业务相同的产品，避免同业竞争。</p> <p>仁和药业承诺：将收购江西制药 41.50% 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协议约定实施。</p>
期间损益的处理	<p>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江西制药 41.50% 交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江西制药产生的损益按以下约定处理：经审计江西制药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仁和药业按其所持江西制药的股权比例享有；经审计江西制药的净资产减少的，由仁和集团根据仁和药业所持江西制药的股权比例向仁和药业支付现金补足。</p>
税费	<p>与拥有、管理、经营或运作江西制药 41.50% 股权有关的，在江西制药 41.50% 股权交付之前产生的一切税项和费用（无论该税项和/或费用是在江西制药 41.50% 股权交付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由仁和集团承担。</p> <p>仁和集团承担因江西制药 41.50% 股权评估增值而产生的全部税项和/或费用。</p>
争议解决	<p>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解释并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协议生效及其他	<p>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仁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p>

## ⑥江西制药股东会情况

2011 年 5 月 10 日，江西制药 2011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对江西制药重组议案，同意仁和药业购买仁和集团持有江西制药股权，并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江西制药“硫酸小诺霉素车间”改造、“非 PVC 软袋输液车间”改造、“普药生产车间”技改和“营销网点”改造项目。

## 2、对江西制药进行增资

### (1) 江西制药硫酸小诺霉素原料药建设工程项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9,0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江西制药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42 吨硫酸小诺霉素、9.60 吨庆大霉素纯净 C1a 以及 6.25 吨兽用庆大霉素的生产能力。

### ②项目发展前景

#### ■硫酸小诺霉素产能严重不足与市场需求量大的现状

硫酸小诺霉素属氨基糖苷类抗生素，是目前江西制药主导产品，主要适用于革兰氏阴性菌如大肠杆菌，痢疾杆菌，变形杆菌，绿脓杆菌等引起的感染，同时对革兰氏阳性菌如葡萄球菌，链球菌等所引起的感染也有较好疗效。

目前硫酸小诺霉素产品系列市场需求旺盛，预计国内市场需求量每月 3,000 十亿左右，而江西制药现有产能只有每月 800 十亿左右，其副产品庆大霉素 C1a 则是国家一类新药依替米星的中间体，且供不应求，国内只有江西制药独家生产，以庆大霉素 C1a 为中间体合成其他新药的研究工作更是国内外的热门研究课题，目前庆大霉素 C1a 需求量逐年大幅提升，价格逐年提升。由于国家一类新药依替米星的保护期即将结束，因此庆大霉素 C1a 的市场前景将更加可观。

#### ■硫酸小诺霉素市场价格上涨，盈利空间较大

从 2006 年开始硫酸小诺霉素原料的销售价格逐步上扬，由 3500 元/十亿上升到目前的 5200 元/十亿，上升幅度近 50%，同时，硫酸小诺霉素制剂产品的价格也逐步上涨，据不完全统计，3 万小诺霉素的单价由 1.3 元/盒上涨到目前的 2.5 元/盒，6 万小诺霉素的单价由 2.3 元/盒，上涨到目前的 4.0 元/盒。预计未来几年，硫酸小诺霉素原料、制剂仍将是量价齐升的良好态势。

### ③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9,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4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00.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估算值比例（%）
1	建筑工程	1,701.30	18.90
2	设备购置	4,377.51	48.64
3	安装工程	1,006.77	11.19
4	其它	1,314.42	14.60
5	铺底流动	600.00	6.67
6	合计	9,000.00	100.00

#### ④产品介绍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产品为硫酸小诺霉素、庆大霉素纯净 Cla 及兽用庆大霉素。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规格	建设规模（吨/年）	备注
1	硫酸小诺霉素	医药级	25.42	15,000十亿
2	庆大霉素纯净 Cla	医药级	9.60	9,600十亿
3	兽用庆大霉素	兽用	6.25	5,000十亿

#### ⑤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正常生产年份年均销售收入可达 13,146.67 万元，年均实现税后利润 4,209.22 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47.62%，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3.36 年（税后）。

#### ⑥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正在办理之中；该项目将利用江西制药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

### （2）江西制药普药车间技改工程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6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江西制药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冻干粉针剂年产量 670 万瓶；固体车间实现片剂年产量 10 亿片；针剂车间实现硫酸小诺霉素针剂年产量 46,000 万支、其他针剂年产量 1,600 万支。

#### ②项目发展前景

目前江西制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品种 325 个，通过对相关生产车间剂型改造，将丰富仁和药业的产品线。

江西制药是以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为主的药品生产企业，绝大多数为处方药，产品剂型广，涵盖了针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单硫酸卡那霉素、硫酸核糖霉素、硫酸小诺霉素），按产品功能分主要有抗菌消炎类、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心血管类四大类药物，受制于产能不足和营销网络的相对落后，江西制药无法充分发挥普药品种储备丰富的优势获取更高的经济效益。

仁和药业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将使本公司产品结构和涉及领域越上一个新

的台阶，极大地丰富产品类别和拓宽业务范围，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

### ③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6,6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53.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46.27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估算值比例（%）
1	建筑工程	223.20	3.38
2	设备购置	3,703.93	56.12
3	安装工程	883.90	13.39
4	其它	842.70	12.77
5	铺底流动	946.27	14.34
6	合计	6,600.00	100.00

### ④产品介绍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情况如下：

#### ■冻干制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氨曲南针	1.0g	280 万瓶
2	氨曲南针	0.5g	195 万瓶
3	克林霉素针	0.6g	65 万瓶
4	硫酸小诺霉素针	6 万单位	65 万瓶
5	甲磺酸帕珠沙星针	0.3g	65 万瓶

#### ■固体制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甘草片	4.00 亿片
2	金然片	1.50 亿片
3	甘草含片	0.50 亿片
4	瑞贝克片	1.50 亿粒
5	安糖美辛片	1.50 亿片
6	氟哌酸胶囊	1.00 亿片

#### ■针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硫酸小诺霉素针剂 1、2ml	46,000 万支
2	其他针剂 2、5 ml	1,600 万支

### ⑤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正常生产年份年均销售收入可达 21,332.37 万元，年均实现税后利润 2,144.33 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28.64%，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4.41 年（税后）。

### ⑥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正在办理之中；该项目将利用江西制药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

### （3）江西制药非 PVC 软袋输液车间建设工程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江西制药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2,400 万袋/年非 PVC 软袋注射剂的生产能力。

#### ②项目发展前景

输液是由静脉滴注输入人体内的大容量注射液，在临床上使用很广泛，它们的质量直接影响着医院患者及医护人员的安全，而且也是影响药剂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输液产品的包装技术近年发展很快，从传统玻璃瓶、塑料瓶到塑料软袋包装材料（包括PVC软袋和非PVC软袋），其中新型非PVC多层共挤膜软袋输液技术更是彻底改变了传统的输液方式，使输液过程变得更为安全。同时，由于它与多种药物都有很好的相容性，因此成为在输液生产工艺中最有发展潜力的包装技术，被公认为最安全可靠的输液产品。

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据不完全统计，2006年全国市场上软袋输液的销量约为5亿袋，2007年的销量是7.7亿袋，2008年的销量达到9.7亿袋，预计到2012年全国市场上软袋输液的销量将超过21亿袋。（来源：中国数字医药网）

#### ③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0.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估算值比例（%）
1	建筑工程	604.50	12.09
2	设备购置	2,695.52	53.91
3	安装工程	719.97	14.40
4	其它	680.01	13.60
5	铺底流动	300.00	6.00
6	合计	5,000.00	100.00

#### ④产品介绍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100ml 亦清	240 万袋
2	100ml 甘可	240 万袋
3	100ml 君佳	120 万袋
4	100ml 普通输液	120 万袋
5	250ml 普通输液	400 万袋
6	250ml 氨基酸	200 万袋
7	500ml 普通输液	800 万袋
8	100ml 乳酸左氧	280 万袋

#### ⑤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预计正常生产年份年销售收入可达7,528.89万元，年均实现税后利润1,621.22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33.46%，全部投资静态回收期为3.91年（税后）。

#### ⑥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正在办理之中；该项目将利用江西制药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

### （4）江西制药营销团队、市场网点改造项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0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江西制药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在对江西制药增资完成后，对其控股子公司江制医药增资2,000万元，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制医药。

#### ②项目发展前景

据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数据显示，2009年全国药品批发企业销售总额达到5,684亿元，2000年至2009年，年均增长15%，药品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发展水平在逐步提升。

江西制药虽已初步建立了相对合理和完善的营销网络组织架构，但目前江西制药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营销网络的纵深和覆盖程度与江西制药药物适用群体的覆盖程度很不匹配，药品销售处于被动营销的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将针对江西制药产品丰富的特点，扩充江西制药的营销团队，同时将对市场网点进行改造，

将其原有的被动营销为主动营销。通过逐步完善市场网络，形成一支具有江西制药特色的专业营销队伍。

另一方面，随着电子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江西制药在营销系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与现代化制药企业相匹配的管理信息系统水平的要求相比，还具有相当大的差距。在江西制药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信息系统后，将为江西制药的管理和经营决策提供信息与技术手段。同时，商业平台（含后台物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进一步完善，能保证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畅通，及时完成订货、库存、销售、财务、市场信息等数据的收集、传递、处理、反馈和监控，为科学决策和市场营销的高效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本募投项目建设配合将上线的药品生产线，发挥江西制药的品牌效应，拓展特色服务，提高其药品流通效率，增强其核心竞争力，整体提升江西制药的盈利能力，同时也能发挥医药行业的社会效益。

### ③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额为2,000万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期尽快建设起完善健全的营销网络，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营销网点办公场所建设	共计建设10个片区、直辖区网点，按照60万元/个的标准，用于租赁办公场所、装修及配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品	600
	共计建设20个办事处，按照30万元/个的标准，用于租赁办公场所、装修及配置电脑等办公用品	600
信息系统建设	EAS营销网络建设	350
	商业平台（含后台物控）	300
营销本部建设	营销本部装修、购买办公车辆及销售人员配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品	150
合计		2,000

### ④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向南昌市发改委申请立项备案。由于本项目属于对营销团队、市场网点进行改造，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故本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此外，本项目所需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 （5）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内容摘要

2011年8月1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祺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英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七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增资扩股方案	乙方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江西制药增资 22,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制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4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制药将依法修改其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到位期限	乙方应在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乙方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西制药履行增资义务。
各方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确定的金额及期限履行增资义务。 甲方保证自江西制药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至本次增资完成的期间内，江西制药正常经营，且不提议、不审议、不实施利润分配。在此期间内，江西制药产生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
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乙方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

## （二）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5% 股权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00520001012
法定代表人	敖小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胶制品、药用塑胶包装制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药用塑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仁和集团	110	55.00%
香港制药厂有限公司	81	40.50%
天安工贸公司（香港）	9	4.50%
合计	200	100.00%

## 3、业务发展情况、收购股权的意义及资产状况

### （1）业务发展情况

药用塑胶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药用塑胶包装制品业务。

### （2）收购股权的意义

①整合上游产业，降低生产成本。

药用塑胶主要向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提供包装材料配套业务。目前仁和药业子公司中药品生产企业较多，对塑胶包装需求较大，收购药用塑胶后可扩大公司业务，同时降低药品生产企业产品成本。因此，收购药用塑胶符合仁和药业的长远发展目标。

②兑现控股股东承诺。2009年7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如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能够持续盈利且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情况下，本公司拟通过使用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将上述两家公司注入到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未来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2010年度，公司完成了对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的收购，兑现了上述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仁和集团持有药用塑胶55%股权，将有利于进一步兑现上述承诺，并实现相关医药优质资产的整合，减少与仁和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医药包装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据Freedonia Group《全球药品包装行业报告》，全球药品包装需求到2013年将每年增长6.3%，总产值将从2009年的460亿美元增长到2013年的623亿美元。发达国家将继续主导市场，而中国、印度、巴西市场将增长最快，中国的年增长率预计将为11.5%。

### （3）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药用塑胶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对外担保情况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 4、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情况、盈利预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财务情况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1]285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48,015.11	19,717,456.31	12,818,995.79
其中：流动资产	23,442,086.32	17,817,308.02	11,320,471.82
负债总额	2,353,299.17	1,455,839.47	1,961,237.17
其中：流动负债	2,353,299.17	1,455,839.47	1,961,237.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294,715.94	18,261,616.84	10,857,758.62

###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7,825,324.55	25,372,055.14	23,222,371.85
营业利润	6,712,215.76	9,890,785.28	6,426,361.40
利润总额	6,710,741.42	9,873,733.33	6,426,375.57
净利润	5,033,099.10	7,403,858.22	5,622,631.79

###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193.71	2,012,433.50	2,476,45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70.00	-1,173,000.11	-624,6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3,223.71	839,433.39	1,851,810.82

### （2）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89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11年7-12月和2012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54.02万元、881.11万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6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药用塑胶2011年7-12月、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盈利预测数分别为352.82万元、882.74万元、935.98万元。

### （3）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主要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药用塑胶进行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329.47	9,434.10	7,104.63	304.99%
成本法		2,365.23	35.76	1.54%
差异额		7,068.87		

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结论，即：截至2011年6月30日，药用塑胶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9,434.10万元；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55%股权价值为5,188.76万元。

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现值法的理由如下：药用塑胶为生产销售合一体的企业，除了产品质量外，更注重的是其客户资源、服务管理能力，其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优势、管理团队

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另外，药用塑胶依托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定点供应商，其与一般生产药用塑胶制品企业相比，其具有客户资源稳定的优势。药用塑胶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企业拥有多余的资金，未能进行充分利用；企业的负债比率较小，表明企业的偿债能力很强；企业的毛利率、总资产利润率较高，表明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较强；通过对企业的成长能力指标分析，该企业的成长性较好。而成本法评估的范围仅仅为企业账面现有的资产，这并不能客观的来衡量其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利润。

#### （4）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仁和集团与仁和药业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仁和集团收购完成后，药用塑胶在 2011 年 7-12 月、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以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数，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仁和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仁和药业补足，并于仁和药业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仁和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 （5）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2011 年 8 月 10 日，仁和集团（股权转让方）与仁和药业（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转让标的	仁和集团同意将其所持药用塑胶 55%股权转让给仁和药业，仁和药业同意受让。
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药用塑胶 5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188.76 万元。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认可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药用塑胶 55%股权的评估结果。 仁和集团、仁和药业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药用塑胶 5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188.76 万元。
股权交付	仁和药业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仁和集团发出实施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 仁和集团应于收到仁和药业通知之日的次日向药用塑胶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药用塑胶应于收到仁和集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药用塑胶 55%股权过户至仁和药业名下，且在有关主管部门办

	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权已交付。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p>仁和集团应在股权交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仁和药业发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书面通知，并书面提供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号。</p> <p>仁和药业在收到仁和集团书面通知及银行账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仁和集团一次性支付5,188.76万元股权转让款。如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不足部分由仁和药业利用自有资金支付。</p>
双方承诺	<p>仁和集团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股权交付完毕之日，仁和集团须确保药用塑胶正常经营，保证药用塑胶不提议、不审议、不实施利润分配；保证目标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或查封、扣押等使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药用塑胶55%股权出售给仁和药业后，仁和集团不再生产和经营与药用塑胶业务相同的产品，避免同业竞争。</p> <p>仁和药业承诺：将收购药用塑胶55%股权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协议约定实施。</p>
期间损益的处理	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至药用塑胶55%股权交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药用塑胶产生的损益按以下约定处理：经审计药用塑胶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仁和药业按其所持药用塑胶的股权比例享有；经审计药用塑胶的净资产减少的，由仁和集团根据仁和药业所持药用塑胶的股权比例向仁和药业支付现金补足。
税费	与拥有、管理、经营或运作药用塑胶55%股权有关的，在药用塑胶交付之前产生的一切税项和费用（无论该税项和/或费用是在药用塑胶55%股权交付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由仁和集团承担；仁和集团承担因药用塑胶55%股权评估增值而产生的全部税项和/或费用。
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解释并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仁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

## （6）药用塑胶的股东会情况

2011年8月10日，经药用塑胶2011年度第2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仁

和集团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价格向仁和药业转让其持有药用塑胶 55% 的股权，香港制药厂有限公司和天安工贸公司（香港）自愿放弃本公司股权转让优先权。

### （三）购买仁和药业及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

#### 1、项目背景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虽然仁和药业在 2009 年之前公司注册地在江西省九江市，但由于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基地均在江西省樟树市，且几年来公司从未购、建办公场所，一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管理部门全部是租赁控股股东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即：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随着 2009 年公司收购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本部注册地由九江市迁往樟树市，相应主要管理机构也都是租赁仁和集团该办公场所。目前，该办公场所已基本为公司及子公司租用。特别是 2006 年重组九江化纤时，公司收购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其中商业 GSP 仓库仅包含了房产，没有购买土地使用权，造成房产与土地分离，产权不完整。

#### 2、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并需要长期使用位于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的综合楼及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16,472.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综合楼及商业 GSP 仓库占用的土地，面积 22,969.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的主要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抵押 情况
樟国用(2011)第1323号	药都南大道158号	22,969.00	出让	2046.9.25	商业	无

##### （2）房屋所有权的主要情况：

房屋坐落	设计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房屋所有权证号	发证日期	抵押 情况
药都南大道 158 号	综合楼	9,587.40	框架	樟房字第 A15025 号	2006.9.25	无

福城工业园区	工业(办公楼)	3,396.48	钢混	樟房字第 A17685 号	2007.8.17	无
福城工业园区	工业(办公楼)	3,488.64	钢混	樟房字第 A17684 号	2007.8.17	无

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均归仁和集团所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无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3、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土地与房产评估价值为 15,046.40 万元，比账面价值 5,312.08 万元评估增值 9,734.32 万元，增值率为 183.25%。

### 4、《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2011 年 8 月 10 日，仁和集团（资产出售方）与仁和药业（资产收购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出售标的	仁和集团同意将其名下位于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的办公场所（以下简称“目标房地产”）。出售给仁和药业，仁和药业同意收购。
目标房地产的收购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1]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目标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15,046.40 万元。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认可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房地产的评估结果。 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目标房地产的收购价格为 15,046.40 万万元。
目标房地产的交付	仁和药业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仁和集团发出实施目标房地产收购的书面通知。 仁和集团应于收到仁和药业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目标房地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目标房地产全部过户至仁和药业名下，且在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视为目标房地产已交付。
收购价款的支付	仁和集团应在目标房地产交付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仁和药业发出支付目标房地产收购价款的书面通知，并书面提供用于支付目标房地产收购价款的银行账号。仁和药业在收到仁和集团书面通知及银行账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仁和集团一次性支付 15,046.40 万元目标房地产收购价款。如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不足以支付目标房地产收购价款的，则不足部分由仁和药业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双方承诺	仁和集团承诺：保证目标房地产未设定任何抵押或查封、扣押等使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保证目标房地产没有未披露的其他债务或为

	<p>他人债务设置担保而可能产生的或有债务。</p> <p>仁和药业承诺：将收购目标房地产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协议约定实施。</p>
税费	<p>与拥有、管理、经营或运作目标房地产有关的，在目标房地产交付之前产生的一切税项和费用（无论该税项和/或费用是在目标房地产交付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由仁和集团承担；仁和集团承担因目标房地产评估增值而产生的全部税项和/或费用。</p>
违约责任	<p>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争议解决	<p>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解释并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协议生效及其他	<p>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仁和集团、仁和药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仁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入仁和药业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p>

## 5、项目对公司影响

购买完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后，将有利于公司资产完整，并解决历史形成房产与土地分离，产权不完整问题；有利于进一步规避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关联行为；有利于公司管理和资产有效合理使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 （四）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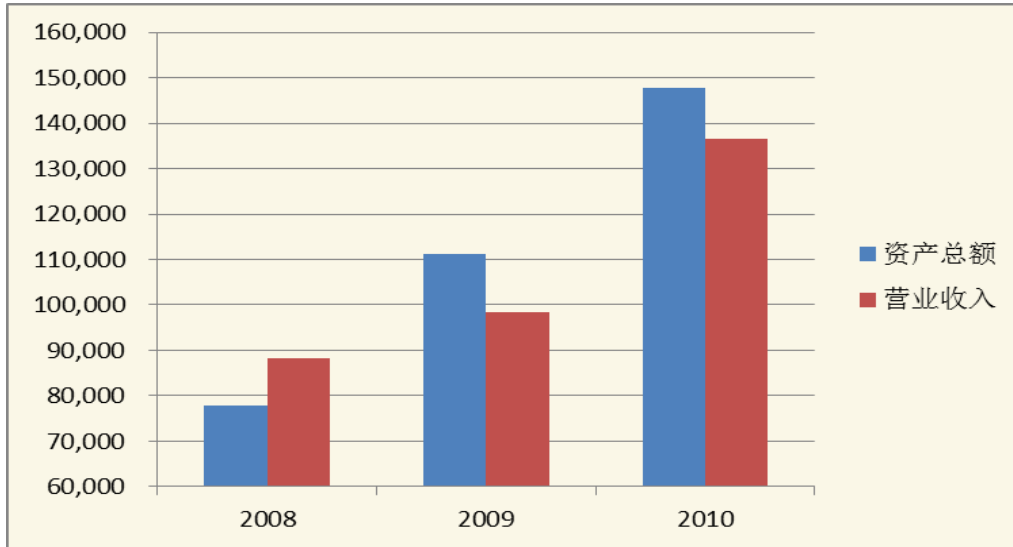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过大的局面，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的发展潜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公司业绩增长需要更多营运资金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度的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2009年度、2010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42.77%和32.86%，资产总额2009年末、2010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1.43%和39.07%。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使得公司的资金需求面临较大压力。

最近三年，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末/年度	2009 年末/年度	2010 年末/年度
流动资产	42,272.03	69,801.80	105,439.03
流动负债	16,202.88	20,292.91	56,613.28
营运资金	26,069.14	49,508.89	48,825.75
营业收入	88,195.24	98,276.97	136,678.13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	29.56%	50.38%	35.72%

2009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而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2010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35.72%。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6,954.12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5,491.46万元增长了84.20%。若2011年度营业收入保持2010年度32%左右的增长率，则按2010年度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估算，2011年末公司需增加8,099.74万元营运资金。

## （2）信贷政策难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451,453.72元和130,072,804.00元。但由于公司分红派现、收购股权等原因，公司现金流量仍面临一定的压力。随着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加，仅依靠经营活动内生

增长的营运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

但是，随着通货膨胀预期的加剧，中国人民银行逐步上调存款准备金比率，不少银行面临可贷资金不足的困境。在银根紧缩的环境下，债务融资难以维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 (1) 公司具有较高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与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2010年营运资金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营运资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000623	吉林敖东	117,487.93	105.53%
2	000788	西南合成	31,268.38	24.07%
3	002099	海翔药业	22,984.78	21.39%
4	002118	紫鑫药业	113,552.98	176.76%
5	002332	仙琚制药	68,283.08	45.49%
6	300006	莱美药业	18,280.73	48.41%
7	600079	人福医药	43,602.26	19.78%
8	600222	太龙药业	2,097.25	2.30%
9	600285	羚锐制药	17,946.11	47.07%
10	600351	亚宝药业	15,040.05	12.73%
11	600420	现代制药	40,468.65	28.44%
12	600422	昆明制药	40,339.65	22.20%
13	600436	片仔癀	47,281.71	54.52%
14	600488	天药股份	49,974.17	44.30%
15	600518	康美药业	297,559.34	89.93%
16	600521	华海药业	43,306.33	42.34%
17	600557	康缘药业	44,512.86	32.77%
18	600572	康恩贝	77,681.98	43.17%
19	600594	益佰制药	39,807.14	27.13%
20	600829	三精制药	57,111.99	19.01%
平均	-	-	59,429.37	45.37%
	000650	仁和药业	48,825.75	35.72%

\*资料来源：上述各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医药行业总体营运资金规模较大，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较高。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0年度，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139,434.04万元，期末平均营运资金59,429.37万元，营运资金周转率为2.35。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136,678.13万元，期末营运资金48,825.75万元，营运资金周转率为2.80。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具有较高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在信贷紧缩的环境下满足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虽然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在信贷紧缩的环境下满足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规避了国家金融信贷政策调整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引发的风险，并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未来融资的空间，因此从长期来看公司将从中获益，从而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2011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中介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上述中介机构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采用收益法对江西制药 41.50%股权和药用塑胶 55%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仁和药业及其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增资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购买资产及增资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和资产受让评估工作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及其独立性

董事会委托对目标资产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合法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服务。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

### 2、关于评估方法选用与评估结果

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分别为成本法和收益法。根据评

估对象特点，选取收益法作为江西制药 41.50%股权和药用塑胶 55%股权评估结果的最终结论，选取成本法作为仁和药业及其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评估结果的最终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及增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有关政策，未来医药行业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资本规模实力较大的公司将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江西省及全国医药市场的战略布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提升公司整体应对宏观调控及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的增加将直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及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 万股（具体增加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确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仁和集团持有公司 28,701.96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4%，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5,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仁和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为 42.1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主要是中药材种植、药品生产及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是药品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仍然属于医药制造业。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内部管理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主要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关联交易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水平不会有较大变化，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八、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 （一）市场风险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相关资产和使用到募投项目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和覆盖领域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和覆盖领域的多元化亦可能相应带来更大的市场风险。同时，公司的某些产品属于传统中成药或中西结合普药，其药品成分均为公开信息且不受专利保护，虽然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市场进入壁垒较低，产品质量与消费者认知度成为产品竞争的生命线。综上，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变化以及竞争对手市场定位的调整都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扩大，产品类型得到丰富，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和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备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但公司仍有可能因风险管理未能跟上而发生没有完全发现的业务风险、对市场判断有误的情况，使得内部控制系统不能做到及时、有效的防范风险，导致本公司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 （三）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药品制造行业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产品的技术更新较快，需要通过大量的研究和开发投入才能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但是，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过程时间较长，并且是否能形成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研制新产品需要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批，审批结果也同样具有一定的

不确定性。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产业链协同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因此，如果相关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也将有可能低于预期效益。

####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六）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受到公司业务变化、经营业绩以及发展前景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这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股票供求关系、心理预期、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同样可能使股票价格背离其投资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 第四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有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5日